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06號

原告 莊珉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宏章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對被告吳田心慧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吳田心慧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，原告又再行於本件追加吳田心慧為被告，並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與被告吳宏章等連帶賠償原告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追加被告吳田心慧所為之請求乃屬完全之新訴，非屬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而得免納裁判費之範疇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經查，原告就上開追加起訴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